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员任命和管理办法的通知

池政办〔2023〕28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任命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任命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复议人员管理，打造专业化、职业化行政复议人员队伍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、省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复议员是指经政府选任并指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行政复议、应诉工作职责的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复议员的任命和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行政复议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二)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- (三)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、业务能力和道德品行；
- (四)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- (五) 行政机关在编在岗公务员；
- (六) 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，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；

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任命为行政复议员：

(一) 近三年因违纪受到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的；

(二) 近三年因违法受到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处分的；

(三)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有不称职、不合格的；

(四)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
(五) 其他不得任命为行政复议员的情形。

第六条 行政复议员由司法行政机关提名，报本级人民政府任命，颁发行政复议员任命书和行政复议员证件并加盖本级人民政府公章。

行政复议员因工作变动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，应当及时将行政复议员证件交还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。已被收回行政复议员证件的人员再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领行政复议员证。

第七条 初任行政复议员应当通过统一培训考核，考核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行政复议员在任命时，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。

第九条 行政复议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具备的工作条件；

(二) 参与行政复议案件的评议；

(三) 依法独立办案，不受非正当因素干预；

(四) 履行职责期间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；

- (五) 参加学习培训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条 行政复议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- (二) 依法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规定的行政复议、应诉工作职责；
- (三) 秉公办案，不得徇私枉法；
- (四) 依法保障行政复议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的复议权利；
- (五) 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
- (六) 保守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；
- (七) 依法主动接受监督；
- (八) 通过依法办理案件以案释法，增强行政机关和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；
- (九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员与所承办的案件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。

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申请回避，行政复议员的回避由行政复议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决定。

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员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，一般案件办案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不得少于3人。行政复议员在开

展调查取证、实地核查等工作中，应当注重形象，着装整齐、规范，主动出示行政复议员证件。

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由所在行政复议机构收回行政复议员证件，免去其复议员身份资格：

- （一）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；
- （二）退休、辞职、死亡或依法被辞退、开除的；
- （三）因健康或个人其他原因，长期不能正常履职的；
- （四）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；
- （五）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免去行政复议员身份资格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承担行政复议员管理职责，具体负责行政复议员的业务管理、组织协调、回避决定和日常联络等工作。

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行政复议员个人，应当优先考虑评先推优，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对行政复议员在履职工作中出现的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调查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，领导并支持本级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，加强行政复议员能力建设，探索完善行政复议员激励保障机制，为行政复议员依法、及时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